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18〕48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4号建议的答复

黄顺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结合工作职责，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提高对企业的法律服务效能：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经营者对法律顾问作用的认识。企业法律顾问最大的作用是帮助企业将经营全方位地纳入法治化轨道，规避法律风险，使企业稳健经营，不断发展壮大，而不仅仅是补救式的打官司。我们将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一些企业因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导致遭受巨额经济损失、一些企业因缺乏法律论证随意决策而使企业承担重大经营风

险等案例的分析，提高企业经营者对法律顾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二、突出培训重点，提高律师业务素质。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和一些企业法律实务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聘请知名专家，组织律师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律师参与企业合同审查、规章制定、决策论证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职能作用。鼓励律师走专业化道路，为企业选择法律顾问提供优质资源。

三、有条件的企业成立法务部，招聘有资质的专业人员，鼓励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是取得国家法律资格考试证书，经企业同意，在企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人，我们将开辟公司律师申请直通车，快速为申请公司律师的人员办理相关证件。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518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